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 固始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*（包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60.1569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63.11687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此表。